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					单位数：8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本预算年度，是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开局之年，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大高水平大学、医疗卫生事业及其建设的投入，打造一流的学科与专业，培养一流的人才，进一步提升本系统教育、科研和医疗水平，进一步提高附属医院服务社会的能力。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学校事业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主要体现在： 一、坚持立德树人，育人质量持续提高；二、突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佳绩频传；三、强化创新引领，科研工作成果丰硕；四、创新引培机制，师资力量不断增强；五、扩大交流合作，开办学稳步推进；六、加强内涵建设，附属医院稳健发展。		未能完成原因			
									广医附属妇儿医院开办项目部分指标未完成，主要为医院工程进度滞后造成。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管理方，下称“区建管中心”）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施工总包，下称“中建四局”）在2021年初计划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广医妇儿医院一期全部工程交付医院使用，但实际进度较计划滞后严重，该节点未能交付使用；2021年11月12日，黄埔区政府、广州医科大学、广医三院、区建管中心及中建四局等相关单位召开广医妇儿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协调会，会上协商广医妇儿医院2021年12月上旬基本完工，2021年12月中下旬成初验交付，但实际进度较计划滞后严重，该节点未能交付使用。2022年2月23日，区建管中心、广医三院和中建四局等相关单位召开项目工程进度推进会，会上决定广医妇儿医院一期工程于4月30日完成施工，6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广医三院将以此为关键节点，启动开办方案，预计年底正式投入使用。但截止2021年底，工程依然未完工交付。本项目所购置医疗设备已全部及时到位，未发挥绩效。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2,419,918,761.27		342,625,959.12		1,197,510,265.15		1,565,034,455.24		2,489,544,720.39		273,000,000.00
	全年执行数	2,387,138,102.54		341,722,858.55		1,191,850,109.87		1,537,010,851.22		2,455,860,961.09		273,000,000.00
	完成率	98.65%		99.74%		99.53%		98.21%		98.65%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2	已完成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于2021年发布，2021年预算编制已完成，因此我校2022年的项目开始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我校无专项资金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5.00	资金管理	16.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差异率为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每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	资金支出进度达标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以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为准。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为9%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已完成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预决算按规定合法合规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在部门决算中，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制定了基建、固定资产等资产管理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0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我校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情况。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95%以上。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建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整体目标基本能体现部门履职及年度重点工作。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部分绩效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准确。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5	部分指标未实现目标。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开了了部门及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仍有待加强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任务1：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建设	11.00	开放门诊间数	2	年底投入使用，开放门诊40间。	开放门诊间数（年底投入使用，开放门诊40间。）	2.00	已完成	
				工程完成程度	3	1、主体结构工程完成100%；2、门（急）诊年内投入使用；	至2021年底，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完成100%，门诊逐步投入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3.00	已完成	
				开放床位数	2	年底投入使用，开放床位数98张。	开放床位数（年底投入使用，开放床位数98张。）	2.00	已完成	
				医务人员、科研人员培养计划完成率	1	99%	0	0.00	年底刚开始投入使用，还未全面开始运营。	
				医务人员、患者满意度	2	≥80%	0	0.00	年底刚开始投入使用，未有本项目专门的满意度调查	
				设备进货验收合格率	1	100%	100%	1.00	已完成	
		任务2：广医附属妇儿医院开办费项目	13.00	临床医生对设备功能满意度	2	≥90%	99.09%	2.00	通过开展临床医生对购置设备功能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平均满意度为99.09，完成考核指标。	
				满足医院门诊诊疗所需的最基本设备比例	2	100%	100%	2.00	本项目购置设备已全部到位，门诊开办后将可全部投入使用，工程在2021年度未如期交付，较计划滞后	
				培训完成率	2	100%	100%	2.00	本项目购置设备已全部到位，使用者已完成第一轮培训使用	
				设备到位及时率	2	100%	100%	2.00	本项目购置设备已全部到位，门诊开办后将可全部投入使用。	
				计划持续使用时间	3	≥行业平均水平	预计达到	1.00	（本项目购置设备，门诊开办后计划持续使用时间≥行业平均水平，工程在2021年度未如期交付，较计划滞后）详见说明	
				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	2	100%	100%	2.00	本项目购置设备已全部到位，门诊开办后将可全部投入使用，工程在2021年度未如期交付，较计划滞后	
		任务3：加快医院建设，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	11.00	住培医师首次结业考试通过率	3	结业考核合格人数占结业考核总人数比例≥85%	2021年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考核共173人，161人通过，首次通过率93.06%。	3.00	已完成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3	（医疗服务能力及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明显提升	2021年广医三院获批国家第三批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广东省首批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单位以及广州市研究型医院，生殖科、妇科成为广州市医学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医技综合大楼项目2021年3月正式启动施工，基本按年度施工计划完成。	3.00	已完成	
				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	2	100%	100%	2.00	已完成	
				医疗服务能力	3	门（急）诊量、住院总床日和总出院人数分别增长≥10%。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呈下降趋势。	1、2021年门急诊量为1794018人次、住院总床日为302285床日，总出院人数41635人次，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7.26天。2、2020年门急诊量为1509091人次、住院总床日为277296床日，总出院人数37611人次，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7.37天。	3.00	已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任务4：人才培养	15.00	新增省级以上人才称号人员	3	3名	新增6名国家级人才、5名省级人才。	3.00	已完成	
				新增博士后、教学、科研基地（平台）	3	3个	2021年新增2个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胸腔疾病药物临床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口腔组织修复与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厅级重点科研平台、4个市级重点实验室。	3.00	已完成	
				毕业生人数	3	2,700.00	1. 2021年本科生毕业人数1881人； 2. 研究生毕业人数772人； 3. 留学生毕业人数18人，结业1人。	2.50	基本完成	
				执业医师（临床类）通过率	3	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85%；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临床规培第一次通过率≥95%。	执业医师（临床类）通过率（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88.94%，高于全国65.47%的通过率23.47个百分点。2021年我校研究生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为90%；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临床规培第一次通过率为97%。	3.00	已完成	
				毕业生就业率	3	90%以上	2021年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达92.94%，研究生就业率为89.9%。	3.00	已完成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5	2021年部门预算，2019、2020年决算受到市财政局通报表扬。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89.5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